

关于评选开封市第六届优秀青年 社科学术骨干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出的“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着力发现、培养、凝聚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的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第六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 and 扎实的理论、学术功底，在本专业有突出成就。

2.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45 岁及以下即 197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在业界有较高知名度，在本学科的研究、服务于社会方面有一定贡献。

3.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突出，其

成果作为独著或主持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两项，或市级一等奖两项、二等奖三项以上。完成过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将作为重要加分因素。

4.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国家级报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或省级报刊发表 4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5. 独著或以本人为主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或参编 5 万字及以上，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学术成果 4 篇及以上。

6. 在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成果被市级以上领导机关采纳。

7. 业绩突出，被省级以上单位授予专业荣誉称号或在社科研究工作中有特殊贡献者。

具备上述 3-7 条中 3 条及以上者，均可以申报参评（所有参评成果均系 2010 年及以后公开发表或公开出版的，申报时请带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二、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或经有关单位直接推荐。申报人填写《开封市第六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并附本人研究成果原件、有关证件、材料复印件。

2.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按照条件进行评审。

3.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评选出的人选进行审查并确定评选结果。

三、奖励办法

1. 授予“开封市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称号，并颁发证书。

2. 对荣誉称号获得者推荐录入中共开封市委开封市人民政府智库联盟专家库。

3. 对荣誉称号获得者在市内主要媒体介绍其业绩，入选市社科专家库。

四、相关要求

1. 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要按照要求和标准，及时宣传、广泛发动，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真正把社科优秀人才推荐上来。

2. 推荐和评选工作，必须坚持标准、公平、公正、合理、实事求是。

3. 上报材料包括：

(1) 《开封市第六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一式三份，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2) 本人研究成果原件、有关证件、材料复印件。

(3) 申报人身份证正复印件一式两份。

4. 上报时间：请将申报材料于2021年9月14日前报科技处（行政楼203），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曹玉华 联系电话：23658049

附：开封市第六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

科技处

2021年9月8日

附件：

开封市第六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党派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电话			
主要 科研 成果 及 获奖 情况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p>专家 评审 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评选 工作领 导小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 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